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002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致行动人：袁静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7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权益变动方式.....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置地点.....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洁晓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袁静女士
春兴精工、公司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孙洁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1041967*****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孙洁晓先生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袁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301969*****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袁静女士除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袁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孙洁晓先生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孙洁晓先生之配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孙洁晓先生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 70,260,000 股。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2021-056），袁静女士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袁静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6,019,997 股。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6月11日—6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026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0%。

自2017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1、2018年6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先生通过“陕国投·聚宝盆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8,764,104股公司股票因信托计划到期后无法展期，依据信托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操作，截至2019年5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64,104股，成交价格约12.09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2019-060）。

3、2019年6月19日—7月16日，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80,000股，成交价格约10.5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28,057,168股）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80）。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10时起至2021年4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026万股（均分为两笔，各3,513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共分为两个标的，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3,513 万股公司股票，其中标的 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D8517 于 2021/04/21 10:00:00 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孙洁晓持有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30,000 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402,050（壹亿壹仟伍佰肆拾万零贰仟零伍拾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的标的 1 公司 3,513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 2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 M6053 于 2021/06/09 10:29:45 在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30000 股股票（代码：002547）”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1,329,000（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顾斌竞得的标的 2 公司 3,513 万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少 7,026 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0%，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次持 股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443,464,104	39.31%	364,560,000	32.32%	6.99%
袁静	48,300,000	4.28%	37,020,000	3.28%	1%
合计	491,764,104	43.59%	401,580,000	35.60%	7.99%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洁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401,580,000**股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340,24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6%**；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213,95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四、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2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置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及本报告书可在春兴精工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

日期：2021年6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孙洁晓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左岸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491,764,104股 持股比例: 43.59% 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91,76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4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90,184,104股 变动比例: 7.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01,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0%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经春兴精工 2018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25.5% 股权合计以人民币 44,965 万元转让给本人控制下的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卡恩联特已按约向公司支付惠州泽宏及 Calient 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5,5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39,4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洁晓

日期：2021年6月30日